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7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40 E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3 A 号、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43 B 号、2002 年 9 月 10 日第 57/1 号和 2002 年 9 月 27 日第 57/3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报告<sup>2</sup>和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sup>3</sup>

又审议了秘书长 2001 年 12 月 27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sup>4</sup>

欢迎接纳瑞士和东帝汶为联合国会员国，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7/11)。

<sup>2</sup> A/57/60。

<sup>3</sup> A/57/65。

<sup>4</sup> A/56/767。

#### 多年付款计划

1. **认可**会费委员会报告<sup>5</sup>第 17 至 23 段所载的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结论和建议；

2. **敦促**所有会员国足额、及时并无条件地缴纳分摊会费，从而使联合国避免目前所面临的困难；

#### 会员国要求改变分摊额的申请

3. **决定**将阿富汗 2003 年的分摊额定为 0.001%，阿根廷 2003 年分摊额定为 0.969%，作为临时的调整；

4. **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进一步制定有关临时调整分摊率的政策，供大会审议并核可，以便大会进一步审议这类调整；

5. **强调**需要努力保持分摊比额表的完整性；

6. **指出**上文第 3 段的决定不构成先例，会员国今后根据议事规则第 160 条提出的申请将会受到逐案审议；

7. **还指出**这项决定将不会自动影响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经费的分摊；

#### 新会员国的经费分摊

8. **再次肯定**由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核可的目前分摊比额表的方法；

9. **决定**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瑞士 2002 年和 2003 年的分摊率为 1.274%；

10. **还决定**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东帝汶 2002 年和 2003 年的分摊率为 0.001%；

11. **还决定**瑞士和东帝汶 2002 年向经常预算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的缴款应以其 2002 年相应分摊率的十二分之一算出它们成为会员国后每个完整日历月份缴款数；

12. **决定**将瑞士缴纳的 2002 年非会员国分摊费相应记作该国贷项；

---

<sup>5</sup> A/57/11, 第 17 至 23 段。

13. **还决定**，除此之外，瑞士和东帝汶 2002 年会费摊款应适用其他会员国所适用的同一摊派基数；

14. **又决定**瑞士和东帝汶 2002 年的摊款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2(c) 的规定记作杂项收入；

15. **决定** 2003 年瑞士和东帝汶的分摊率应纳入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所确立的分摊比额表；

16. **还决定**，依据财务条例 5.8，在瑞士和东帝汶纳入周转基金 2004-2005 两年期 100% 的比额表前，该两国向基金预缴的款项应按其 2002 年分摊比率乘以核定的基金数额计算并放入该基金。

#### **前南斯拉夫分摊会费欠款**

17.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前南斯拉夫分摊会费欠款问题。

#### **其他事项**

18. **认可**会费委员会报告第 125 段所载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最后预算批款筹资的建议。<sup>6</sup>

---

<sup>6</sup> A/57/11，第 125 段。